

中 央 銀 行 業 務 局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2 號

承辦人：陳佳妙

電話：(02)2357-1366

傳真：(02)2357-1952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央業字第 097002185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 貴行就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戶個案申請延長貸款期限為 30 年，應檢附村里長出具足資證明經濟困境文件等資料，函報執行困難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行 97 年 3 月 14 日總個政房字第 0970008178B 號函，及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 4 月 2 日營署宅字第 0970016331 號函辦理，檢附該函影本乙份。

二、本案關於原規定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戶個案申請延長貸款期限為 30 年，應檢附村里長出具足資證明其經濟困境之文件，並出示收入支出表等資料乙節，若貸款戶檢附前開文件有其困難，得檢附政府核發之其他足資證明其經濟困境文件（例如低收入證明、中低收入相關補助之證明文件等）以為佐證。

正本：臺灣土地銀行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內政部營建署

局 長 尤 錦 堂